

財團法人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

第 19 屆李仲生基金會視覺藝術獎章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。

二、宗旨：以實現李仲生先生遺志，提倡及推展現代繪畫，鼓勵現代藝術創作為目的。

三、獎勵及對象：視覺藝術創作獎共貳名、每名獎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及獎座乙座。頒給作品具有原創性，個人風貌及當代精神的藝術家，媒材不拘，凡海內外各地區華人均可參加。

四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名望之藝評家及藝術家數名，成立評審委員會公正評審。

五、收件辦法：2025 年 10 月 1 日開放報名（實體及線上請擇一方式投件）

1. 線上報名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Jc2XZyyTqqQG8x829>，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:00 截止。

2. 實體報名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郵戳為憑），請將投件資料儲存至「USB 隨身碟」寄送。其他有關作品資料，諸如照片、畫冊、印刷物…等可自由參送。

※寄送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光復校區 成大藝術中心【報名第 19 屆李仲生藝術獎項】

六、作品投件格式：請提供近 3 年來個人創作之 10 件作品。

1. 平面作品：檔案大小 1MB 以內(JPG 檔)，1 件作品限提供 1 張圖檔，共 10 張。
2. 非平面作品（立體或複合媒材類等）：照片大小 1MB 以內(JPG 檔)，需提供三張不同角度照片，1 件作品限 3 張圖檔。
3. 新媒體作品（限投 3 件）：請將作品上傳至網路空間並提供網址直接點閱觀看，單一作品請上傳「完整」及「精簡(5min)」兩版。

※本中心將不再下載儲存檔案，請將網路觀看權限開啟，審查完畢會再行通知。

七、發表：

1. 2025 年 12 月公告得獎名單，並於展覽開幕時進行頒獎。
2. 獲獎人必須親自提供作品參加展覽及自行完成布展及卸展。
3. 展出作品須至少過半數與原始投件作品相符。例如：若展出 3 件作品，至少須有 2 件為原投件項目；展出 5 件作品者，則至少須包含 3 件原投件作品。
4. 展覽檔期：2026 年 3 月～4 月辦理於成大藝坊，以 2 人聯展方式展出（檔期將由成大藝術中心協調安排）。
5. 得獎者將受邀於展覽期間為成大師生辦理講座、座談會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。

八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，(06)275-7575 轉 50061，展演藝術組/何小姐。